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88年12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本院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務會議組織成員如下：院長、副院長、特別助理、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各系、所應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各1人為推選委員。
前項之各系、所，若為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，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。
- 第三條 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。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三、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四、本院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五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六、院長遴選辦法、院長連任等相關事項。
七、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邀請學士班主任、助教、職員、工友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院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八條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應有出席代表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院務會議提案以左列方次提出之：
一、院長交議。
二、本院各系、所就相關業務提議。
三、院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（含）連署提議。
- 第十條 院務會議為提案之鎮密，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審查委員會，就提案先加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經核定後，分交相關單位執行。各相關單位認為有滯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。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並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